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誌陽

選任辯護人 李欣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誌陽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往南崁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，行經上開南崁路308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直行，適有許寶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同向右側前方，被告遂駕駛上開車輛自後方追撞許寶鳳之機車，致許寶鳳受有右側第五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寶鳳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6 法官 李佳勳

07 法官 施敦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智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